**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ZRZB-2025-0515**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买方（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卖方（成交供应商）：**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

（三）质保期：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含税）。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货物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前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运输及包装**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成交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四）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任何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五）质保期限内，如货物发生任何问题或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日内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七、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一）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二）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如经采购人验收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修理、替换、重做或其他补正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损失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成交供应商在质保其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工作。

2、采购人在发现产品使用故障时，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地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评。

5、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成交供应商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  |
| --- | --- |
| 买方（采购人）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成交供应商）：  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